**罪犯廖泉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7号

　　罪犯廖泉生，男，197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泉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泉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2022年12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）闽08刑更3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9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0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45.8分，表扬5次，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48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泉生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